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洪淑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031**724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及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（或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）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